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興蘭
電話：7531525
電子信箱：a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09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1份(1個電子檔) (00905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3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647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64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久保田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穎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